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轄管自然步道認養要點

106年8月16日林育字第1061751268號函核准

- 一、 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公眾參與步道認養，執行環境改善維護、巡視與遊客服務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自然步道，指本處依林務局自然步道設置及管理要點設置之自然步道（含步道設施）。
- 三、 凡合法登記之公、民營事業及學校團體認養本處轄管之自然步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認養申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簽訂認養契約（附件一）。
 - （一）合法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二）步道認養計畫書（附件二）。
 - （三）認養區域或步道位置圖（得由本處協助提供）。
 - （四）其他經本處指定之文件。
- 四、 本處得鼓勵地區性民間機構、社團組織、學校團體或臨近之社區發展協會就近認養步道，並提供認養資料及必要協助。
- 五、 本處得組成審核小組，依審核作業程序及審核評分表（附件四-1）規定項目，審核認養者所提之認養計畫書，由審核小組以評選方式審核決定之。
- 六、 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認養者得檢附認養成果紀錄報告（附件三）向本處申請續約，並經審查小組審核（附件四-2）決定之。
- 七、 步道認養工作以建置完成之步道區域為原則。認養者於認養期間如欲變更範圍及內容，應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未經本處同意，不得私自變更或新增申請範圍內之其他構造物或既有附屬設施。
- 八、 認養者應依下列方式於認養計畫書中擬定細部內容，據以執行認養工作：
 - （一）財務性認養：由雙方以書面或會議議定認養金額上限，並繳付步道環境維護經費，由本處成立專戶統籌應用，並開立收據交付認養者收執。

- (二) 例行性認養：以景觀維護、環境清潔及相關推廣工作為主。
- (三) 技術性認養：以應用非動力機械手作工具施作，具技術性及勞力付出之步道暨設施簡易施工為主。

九、認養者得協助本處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步道因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等）而受重大損壞時，主動通報本處處理，並協助舉發違法（規）案件及緊急事件、生態資源維護通報作業。
- (二) 協助辦理步道區域之遊憩活動統計、研究發展及步道維護活動等。
- (三) 協助宣導自然保育、環境維護、安全登山、垃圾帶下山及森林防火等無痕山林運動觀念。

十、認養者經本處同意，得於本處統一設置之認養牌示上，公開標示認養者名稱、形象圖案等社會責任宣導之圖文內容，或印製淨山宣傳、解說摺頁等。

十一、認養者得於認養區域，對外招募志工、遊客等共同參與解說宣導、淨山、步道維護或其他公益宣導活動，且應自負公共安全責任。上述活動應擬具申請書送請本處同意後辦理。本處得依申請書所提，視需求提供必要材料、工具、經費及行政協助或共同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詳實登載活動辦理申請書表所附之施作紀錄表以供本處存查。

十二、認養者於執行技術性認養工作時，為確保步道使用安全、維護步道環境及認養者施作安全，須於認養申請計畫書中一併提擬安全維護計畫。

十三、認養者於執行技術性認養工作時，本處得視認養者需求，協助委派人員提供技術上協助，並得視個案情形提供認養期間必要之材料及工具。認養者應考量以現地材料使用為主，並須符合週邊自然景觀特色，避免過多設施物施作，以保有原生環境自然度，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安全。現地木料使用須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等規定申請，經本處同意後方可使用。

十四、認養者非屬本處依志願服務法及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完成培訓服務之志工，無法由本處登錄個人志願服務時數。

十五、認養者就認養內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本處得於認養執行期間不定期抽查。績效優良者，由本處公開表揚，表現不佳或有違法令者，經本處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由本處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十六、非經本處核准，認養者不得於自然步道系統內有下列行為。經本處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處得以書面終止認養工作。

- (一) 張貼或樹立廣告物。
- (二) 設置攤位、障礙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或使用之情形。
- (三) 未經核准而假借名義辦理活動或逕行收受費用。
- (四) 其他有違「森林法」、「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十七、認養者經本處審核認可優良者，得以下列方式公開獎勵：

- (一) 頒贈獎狀或感謝狀。
- (二) 頒贈獎牌。
- (三) 邀請參與本處相關觀摩或教育訓練、課程講習活動。